##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,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28日,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持股 5%以上股东姜客宇先生与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 "天津鑫达") 签署了《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, 姜客 字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天津鑫达转让9.862.517股。以上 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7-045)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7年5月8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 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姜客宇先生协议转让给天津鑫达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该部分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,姜客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.349.977 股(占公司总股本 的 2.0291%); 受让人天津鑫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.862,517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737%),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39.637.483 股股份(占公司总 股本的24.0082%)对应的表决权,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

